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3年8月**

**目 录**

[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1](#_Toc143384832)

[1 实验室研究方向和任务、学科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 5](#_Toc143384833)

[1.1 总 则 5](#_Toc143384834)

[1.2 实验室研究方向和任务 5](#_Toc143384835)

[1.3 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岗位设置 6](#_Toc143384836)

[1.4 学科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组织与管理 7](#_Toc143384837)

[1.5 学科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选拔条件 7](#_Toc143384838)

[1.6 学科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人员选聘办法 8](#_Toc143384839)

[1.7 学科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人员考核评估 9](#_Toc143384840)

[1.8 附则 9](#_Toc143384841)

[2 实验室人员编制和职责管理办法 10](#_Toc143384842)

[2.1 总则 10](#_Toc143384843)

[2.2 实验室人员编制 11](#_Toc143384844)

[2.3 固定人员职责 12](#_Toc143384845)

[2.4 实验室固定人员权力 13](#_Toc143384846)

[2.5 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职责 14](#_Toc143384847)

[2.6 附则 14](#_Toc143384848)

[3 实验室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度及计划 15](#_Toc143384849)

[3.1 总则 15](#_Toc143384850)

[3.2 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主要对象 15](#_Toc143384851)

[3.3 专业技术人才(博士\师资博士后)引进的主要对象 16](#_Toc143384852)

[3.4 高层次人才基本职责 16](#_Toc143384853)

[3.5 在固定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基本职责 16](#_Toc143384854)

[3.6 入选条件 17](#_Toc143384855)

[3.7 事业平台与条件保障 17](#_Toc143384856)

[4 实验室学术交流计划及管理办法 19](#_Toc143384857)

[4.1 总则 19](#_Toc143384858)

[4.2 范围与组织管理 19](#_Toc143384859)

[4.3 学术交流基金及资助方式 21](#_Toc143384860)

[4.4 附则 21](#_Toc143384861)

[5 实验室网络协同创建及管理办法 22](#_Toc143384862)

[5.1 总则 22](#_Toc143384863)

[5.2 “全重”协同网络创建的总体原则 22](#_Toc143384864)

[5.3 协同网络的类别 22](#_Toc143384865)

[5.4 协同网络申请流程 23](#_Toc143384866)

[5.5 协同网络的管理与考核 23](#_Toc143384867)

[5.6 附则 24](#_Toc143384868)

[6 实验室对外开放课题设置及管理办法 25](#_Toc143384869)

[6.1 总则 25](#_Toc143384870)

[6.2 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25](#_Toc143384871)

[6.3 开放课题评审原则 25](#_Toc143384872)

[6.4 开放课题管理 26](#_Toc143384873)

[6.5 开放课题科研成果管理 26](#_Toc143384874)

[6.6 附则 27](#_Toc143384875)

[7 实验室精密仪器、大型设备使用与对外开放管理办法 28](#_Toc143384876)

[7.1 管理总则 28](#_Toc143384877)

[7.2 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管理和设备管理员职责 29](#_Toc143384878)

[7.3 实验室管理员职责 30](#_Toc143384879)

[7.4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31](#_Toc143384880)

[8 实验室社会科普和履职规划及管理办法 32](#_Toc143384881)

[8.1 总 则 32](#_Toc143384882)

[8.2 运行机制 33](#_Toc143384883)

[8.3 发展规划 34](#_Toc143384884)

[8.4 管理制度 34](#_Toc143384885)

[8.5 附则 36](#_Toc143384886)

[9 实验室科技产出规划及管理办法 37](#_Toc143384887)

[9.1 总则 37](#_Toc143384888)

[9.2 管理模式 37](#_Toc143384889)

[9.3 项目管理 37](#_Toc143384890)

[9.4 科技成果管理 38](#_Toc143384891)

[9.5 监督考核 38](#_Toc143384892)

[9.6 附则 38](#_Toc143384893)

[10 实验室国际合作交流管理办法 39](#_Toc143384894)

[10.1 总则 39](#_Toc143384895)

[10.2 国际合作交流类别 39](#_Toc143384896)

[10.3 国际合作交流开展流程 39](#_Toc143384897)

[10.4 国际合作交流财务管理 40](#_Toc143384898)

[10.5 附则 40](#_Toc143384899)

[11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41](#_Toc143384900)

[11.1 总 则 41](#_Toc143384901)

[11.2 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 42](#_Toc143384902)

[11.3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 48](#_Toc143384903)

[11.4 基因工程生物安全管理 50](#_Toc143384904)

[11.5 附 则 52](#_Toc143384905)

[12 实验室生物样本管理办法规定 53](#_Toc143384906)

[12.1 总 则 53](#_Toc143384907)

[12.2 生物样本库组织构架与任务职责 53](#_Toc143384908)

[12.3 生物样本库运行与管理 55](#_Toc143384909)

[12.4 样本管理 57](#_Toc143384910)

[12.5 生物样本的使用和监督 58](#_Toc143384911)

[12.6 经费来源与管理 59](#_Toc143384912)

# 实验室研究方向和任务、学科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

## 总 则

1. 实验室组建从《“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重大战略需求出发，秉承习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规范和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2. 为加强实验室科研队伍建设，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尽快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改善学科队伍结构，推动实验室建设，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相关办法。
3.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目标是：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高，敬业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强；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 “卡脖子”技术攻关方向，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新方案转化工作中成绩显著；能够带领一支队伍站在学科发展前沿，并在稳定的研究方向上形成优势研究群体，使本学科形成优势学科或特色学科。

## 实验室研究方向和任务

1. 实验室聚焦新冠肺炎、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出血热等已知病原和未知病原的人畜共患新发突发传染病的重症救治；开展病原致病规律 重症化因素和阻抑靶点、病原诊断与临床智能诊断、重症救治方案和创新技术等“卡脖子”技术的科技攻关；以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为最重要目标。

## 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岗位设置（请人事部门审阅）

1. 设置原则：按需设岗，动态管理；严格程序，平等竞争；坚持标准，宁缺勿滥。
2. 设置程序：实验室根据全重实验室国家布局、战略发展需要和财力情况，按照设岗条件，确定岗位数量。一般每两年确定一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岗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5年，5年期满符合条件者可重新申报。
3. 学科带头人岗位职责：
4. 根据国家战略发展和实验室科技攻关任务（“卡脖子”技术）需要，完成全重实验室规定的科研攻关任务；能够带领本学科人员潜心科学研究工作，推动实验室建设与发展，在前沿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或并跑水平。
5. 在5年聘期内，承担国家级以上研究课题不少于2项；或在学校规定的A类学术期刊发表4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或获得2项以上发明专利。
6. 主持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研究，开展学术交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推动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
7. 上述科研工作及成绩统计必须紧密围绕全重实验室战略需要和“卡脖子”科技攻关任务实施
8. 学术骨干岗位职责：
9. 根据国家战略发展和全重实验室科技攻关任务（“卡脖子”技术）需要，能够潜心科学研究工作，为推动学科发展起骨干示范作用，能够把握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在本领域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10. 在5年聘期内，承担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不少于2项；或在学校确定的A类学术期刊发表3篇、或在B类学术期刊发表5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出版有影响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或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
主持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开展学术交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11. 推动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
12. 上述科研工作及成绩统计必须紧密围绕全重实验室战略需要和“卡脖子”科技攻关任务实施。

## 学科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组织与管理

1. 成立“行政管理办公室”，在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监督执行。
2. “科研业务办公室”负责制订和实施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根据学科建设发展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岗位数额，落实相关人员待遇和检查职责履行情况。
3. “科研业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和检查评估等工作；
4. “科研业务办公室”需要协调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和发展；就选拔培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报请理事会研究解决。

## 学科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选拔条件

1. 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选拔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学校、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严谨的学风，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强:
4.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突出的学术能力与潜力，优良的责任心、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5. 具有传染病学、免疫学、病毒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影像医学、流行病学、药学、检验医学、人工智能、生物工程、动物医学、生物信息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为长江学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四青人才”;
6. 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具备“卡脖子”技术攻关的专业特长的优秀青年学者；或者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全重实验室“卡脖子”技术的主攻方向的新技术方案转化能力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
7.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四青人才”不超过45周岁;
8. 全职到岗。
9. 学术骨干培养对象选拔条件
10.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学校、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1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严谨的学风，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强:
1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突出的学术能力与潜力，优良的责任心、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13. 具有传染病学、免疫学、病毒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影像医学、流行病学、药学、检验医学、人工智能、生物工程、动物医学、生物信息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海内外优秀青年学者;
14. 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具备“卡脖子”技术攻关的专业特长的优秀青年学者；或者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全重实验室“卡脖子”技术的主攻方向的新技术方案转化能力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
15.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不超过45周岁;
16. 全职到岗。

## 学科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人员选聘办法

1. 岗位人员的选拔采用自愿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实验室审批的方式，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原则。实验室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组成的推荐初审小组，根据条件对申报人员的教学、科研和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确定本单位推荐人选。被推荐人须填写《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申报书》，并提供有关背景材料。特殊情况下，个人可以直接向实验室自荐；实验室也可以直接提出推选名单。
2.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严格评审，按照规定和聘任条件就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工作成绩、发展条件、发展潜力、发展目标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据此提出是否同意的明确意见。经专家组审核，确定人选。
3. 被确定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要结合每个人的情况，制定出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培养计划，报实验室行政管理办公室和科研业务办公室。
4. 被确定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由实验室主任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聘任，颁发聘书。实验室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规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学科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人员考核评估

1. 对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岗位实行考核评估制度。考核评估工作由科研业务办公室负责，实行双向考核评估制度，既考核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又考核实验室支持措施的落实情况。
2. 考核评估分年度考核和聘期届满评估。年度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聘期届满评估在5年聘期结束时进行，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参考依据。
3. 考核或评估时，受聘人员须向实验室科研业务办公室汇报年度(或聘期)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年度(或聘期)的工作目标，科研业务办公室对受聘人员按确定的岗位职责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业务档案。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进行嘉奖；对计划落实不力、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任合同。

## 附则

1. 本制度由实验室科研业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办法公布之日开始实行。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

# 实验室人员编制和职责管理办法

## 总则

1.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传染病全重）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根据《全国重点实验室运行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结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和吉林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2]35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颁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人发[2000]59号）有关“改革固定用人制度，破除职务终身制和人才单位所有制”等一系列规定精神，学校对从事实验室科研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科研服务的相关技术人员实行职务聘任制度。
3. 制定本章程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科教兴国战略，以加强实验室科研队伍建设、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优化内部人员结构、提高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为核心，进一步改革用人制度，理顺管理体制，强化竞争激励机制，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人事制度方面的保障。
4. 本章程适用于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双聘人员、专职科研人员、访问学者、管理人员、科研助理、平台管理技师、大型设备维护工程师、临床研究助理、博士后。

## 实验室人员编制

1.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大学聘用的聘期2年以上的全职人员，原则上应全职在实验室工作。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一般规模不少于150人。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实验室要加大流动人员规模，注重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等青年人才，并通过聘用合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聘期及在岗工作时间等。
2. 主管部门根据实验室规模、任务和特点核定人员总数，其中固定人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研究人员总数的80%，以保证一定数量的客座人员和流动人员在实验室工作。
3. 实验室固定人员以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为主要任务，根据研究方向组成相应的团队，鼓励从事有重大科学价值的研究和以各种形式参与人才培养工作。鼓励固定人员之间以及与客座研究人员之间合作研究，促进学科的交叉与渗透。
4. 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骨干人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由骨干人员聘任，实验室主任核准。
5. 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是研究工作的重要力量，实验室通过开放基金课题等渠道吸引客座人员来实验室工作，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创造良好的研究环境。实验室鼓励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实验室合作研究，提高实验室的国际化程度和研究水平。
6. 实验室的管理人员主要完成实验室的日常行政管理事务。
7. 实验室科研助理、平台管理技师、大型设备维护工程师、临床研究助理以管理实验仪器设备、执行日常的操作与维护为主要任务，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行和开放，同时参加部分研究工作。

## 固定人员职责

1. 实验室主任专职、全时在实验室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实验室各种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的制定；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行；依据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理；负责实验室经费管理，根据重点实验室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安排实验室经费的使用。
2. 设置学术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3. 实验室副主任的职责包括：协助、配合主任进行组织管理工作，协调落实实验室的工作计划和规划，安排、督促科技人员开展科研工作，并进行阶段工作考核。
4. 实验室研究人员职责主要包括：
	1. 实验室研究人员以学术研究为主，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内容积极申报科研课题、开展科研与交流活动，主动为实验室提供个人的获奖成果、发表论文、出版论著、专利等相关材料，协助进行实验室的其他工作等。
	2. 实验室研究人员需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原则上固定人员都必须参与每年项目申报工作。
	3. 实验室研究人员以专著、论文等形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应署实验室名称，申报项目、申请专利、转让技术成果、申报奖励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4. 积极承担研究生、本科生的教学工作。
	5. 所有实验室固定人员应履行实验室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6. 实验室固定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实验室秘书及管理人员，协助主任进行实验室日常事务的处理。其职责主要包括：
6. 落实实验室主任安排的各项工作；
7. 做好医院、学校、上级部门与实验室之间的沟通、联络工作；
8. 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医院、学校、上级部门所安排的各项任务；
9. 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成果推广和转化、学术交流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10. 做好实验室资料收集、档案管理、年度统计等工作。
11. 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为科研教学服务，保证实验室的日常运行。
12. 参加部分科研工作。

其他人员须服从实验室的统一管理，依据实验室的需要开展工作。

## 实验室固定人员权力

1. 实验室固定人员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1. 对实验室管理和发展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2. 对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主要指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等，设备使用相关费用按实验室规章制度执行）的使用权；
	3. 在实验室中开展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相关的科研工作；
	4. 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
	5. 以实验室名义的获奖成果、授权专利、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成果推广与转化、技术转让等获得实验室科研后补助经费支持；
	6. 为实验室进行工作，获得相应经费支持的权利和待遇；
	7. 依据实验室规定，获得相应的奖金和津贴；
	8. 根据实验室的需要和安排，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国内外专家来实验室进行短期访问或学术交流的权力。
2. 对实验室科学研究、管理和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实验室固定人员，实验室将予以特殊奖励。

## 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职责

1. 本实验室欢迎校内外科技工作者到本实验室从事客座研究或者博士后研究。申请者应事先查阅“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简介”、“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规章制度”，了解本实验室的性质、研究方向、开放基金申请办法及各项规章制度。
2. 课题申请获得批准的客座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本实验室开展工作，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实验室通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并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课题完成后的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3. 全体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同固定工作人员一样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4. 本实验室鼓励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对实验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附则

1. 以上条例解释权归行政管理办公室，自办法公布之日开始实行。
2. 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

# 实验室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度及计划

## 总则

1. 坚持合理引进人才的方针，根据实验室的实际发展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同时注重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
2. 人才引进必须紧密围绕全重实验室的建设发展需要，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 “卡脖子”技术攻关方向，即：从《“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重大战略需求出发，秉承习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聚焦新冠肺炎、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出血热等已知病原和未知病原的人畜共患新发突发传染病的重症救治；开展病原致病规律 重症化因素和阻抑靶点、病原诊断与临床智能诊断、重症救治方案和创新技术等“卡脖子”技术的科技攻关；以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为最重要目标。按照“非用不可、未来可期”推进全重实验室的人才引进计划，构建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团队，提升实验室的科技创新能力，应坚持“公开招聘、公平竞争、科学评价、择优引进”的原则。

## 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主要对象

1. 高层次人才引进主要对象应满足一下要求
2. 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卡脖子”技术攻关的专业特长青年学者；
3. 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全重实验室“卡脖子”技术的主攻方向的新技术方案转化能力突出的青年学者；
4.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
5. 优青、青年长江、青年前人、青年拔尖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以及在相关学科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和造诣较深的博士生导师；
6. 国（境）外具有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当水平的专家学者；
7. 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8. 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 专业技术人才(博士\师资博士后)引进的主要对象

1. 专业技术人才(博士\师资博士后)引进的主要对象应满足一下要求
2. 具有博士学位，且在SC杂志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两篇以上，且至少一篇发表在在SCI二区（JCR分区）以上杂志，具有海外留学经验者优先；
3. 师资博士后取得博士学位时间不超过3年，至少在SCI二区（JCR分区）杂志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一篇以上。
4. 在实验室紧缺的研究方向或领域且具有较强的仪器操作能力或实验技术水平。

上述人才引进均严格围绕1.1总则实施，服务于全重实验室建设实际需要。

## 高层次人才基本职责

1. 作为实验室高层次引进人才应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2. 根据国家战略发展和实验室建设需要，完成全重实验室规定的科研攻关任务；
3. 根据国家战略发展和实验室建设需要，完成全重实验室其他临时性任务。
4. 领衔某一学`科或研究领域的发展，组织相应学科、科研的团队建设；
5. 配合实验室抓好教学科研队伍建设，指导青年教师及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

## 在固定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基本职责

1. 作为固定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应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2. 根据国家战略发展和实验室建设需要，承担实验室相应科研或技术岗位要求的职责任务；
3. 参与实验室专业、学科建设；
4. 积极开展相关实验技术平台的建设，参与组建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
5. 根据国家战略发展和实验室建设需要，完成全重实验室其他临时性任务

## 入选条件

1. 实验室引进人才的入选条件如下：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学校、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严谨的学风，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强:
4.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突出的学术能力与潜力，优良的责任心、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5. 具有传染病学、免疫学、病毒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影像医学、流行病学、药学、检验医学、人工智能、生物工程、动物医学、生物信息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为长江学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四青人才”;
6. 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具备“卡脖子”技术攻关的专业特长的优秀青年学者；或者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全重实验室“卡脖子”技术的主攻方向的新技术方案转化能力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
7.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四青人才”不超过45周岁;
8. 全职到岗。

## 事业平台与条件保障

1. 用人单位可聘任引进人才担任重点学科首席教授或重点实验室首席科学家，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聘任其担任学校、院（系、所）、实验室等领导职务。
2. 用人单位应根据有关特殊政策的规定，结合引进人才的具体情况，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和人才工作机制，为引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3. 用人单位应为引进人才提供必需的办公和实验用房、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启动经费，在团队建设、研究生招生、重大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并为其团队成员提供工作岗位。
4.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和用人单位应按照有关特殊政策规定，根据实施重大专项任务的需要，在科研自主权、人事管理权和经费支配权等方面为引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5. 以上条例解释权归实验室党支部，自办法公布之日开始实行。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

# 实验室学术交流计划及管理办法

## 总则

1. 为了创造良好的学术交流氛围，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全面提高实验室的学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和学术声誉，现结合“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实验室”（简称“全重”）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管理办法。
2. 实验室所有学术交流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活动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道德规范，加强全过程管理。
3. 实验室秉承“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原则全面推进学术交流与合作，学术交流应坚持科学性和民主性相结合的方针，注重学科前沿和交叉领域的新动态和新成果，百家争鸣，各抒己见，充分调动中青年科技人员的学术积极性。

## 范围与组织管理

1. 学术交流范围
2. 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的讲学、学术报告
3. 由实验室按需选派学术骨干、技术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4. 由实验室按需选派学术骨干、技术人员入驻企业进修、交流
5. 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管理

 一、专家讲学、学术报告：

1、目的意义：由实验室主办、承办或协办的国家级、省（部）级学术会议，或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科研教学实际需要举办的内部学术交流会议中，有计划、有组织的邀请在相关学科领域有较高知名度的院内外专家学者开展的学术讲座。讲学活动应主题鲜明，利于学科专业建设和实验室文化建设，利于实验室人员科学素养的提高和视野的开阔，内容涉及领域的新理论研究、新方法探索、新技术应用、发展前景展望和科技信息传播等；

2、活动流程：实验室应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学术交流计划，尤其是主办或承办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邀请两院院士及国内外高级专家、知名人士讲学等活动均应列入年度学术交流计划，包括专家基本情况、讲座报告议程、参加人员范围及支出费用预算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学术交流计划进行审批备案，并对执行和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讲学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做好宣传工作，一周内提交学术报告会照片2-3张及相关文件至行政办存档。

 二、受实验室委派赴外参加各类学术会议

1、目的意义：鼓励研究人员踊跃参加学术主题同实验室发展方向、研究内容相契合的国际、全国、省部级行业学术会议，鼓励交流学术成果、参与学术研讨、发布学术观点，了解跟进学科领域研究的前沿、进展和动态；

2、活动流程：申请人须提前一周提出申请，报送实验室领导签署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报送行政办备案，同时附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有关规定。申请者在参加学术会议结束后，须汇报参加学术会议的收获及学术交流情况，并在适当范围内举行报告会作进一步的学术交流。

 三、入驻企业进修交流

1、目的意义：通过校院企交流增强合作意识，拓展合作领域，为进一步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并促进成果转化奠定基础；

2、人员范围：

（1）从事科研教学、技术研发等专业工作满3年以上；

（2）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科研教学能力较强，有较高的学术能力和水平。

3、选派程序：

（1）围绕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目标、科研需要，每年初制订交流计划，明确目标和要求，拟定入驻企业交流的人数及形式等事宜；

（2）由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明确目标、内容及预期成果。实验室审议拟选派人员名单，必要时召开专家咨询会，经商议签署意见后方可参加；

（3）入驻企业申请人须签署保密协议，交流时间期限为2-6个月。

4、考察结束后，应向实验室提交书面材料，内部进行学术报告，介绍在企业交流期间开展的科技活动、阶段性结果和工作中的问题、解决方案，以便实验室研究人员共同会诊。

## 学术交流基金及资助方式

1. 实验室设立学术交流基金支持开展学术活动。
	* 1. 主（承）办会议的经费主要来自参会代表会务费、科研拨款、自筹等渠道，会议应本着“勤俭节约，以会养会，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2. 邀请国内外专家讲学发生的学术报告或讲座费参照项目专家咨询费资助标准执行；
		3. 实验室科研人员经批准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参会者所承担的在研项目经费支出，不足部分由实验室酌情资助；
		4. 入驻企业学习交流所需经费，由实验室的学术交流基金中支出，含往返出差、食宿补助等；
		5. 经费报销标准及流程参照国家及院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6. 实验室研究人员未受委派或未经邀请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须事先在实验室进行备案，交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研究人员自行解决。

## 附则

1. 以上条例解释权归科研业务办公室，自办法公布之日开始实行。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

# 实验室网络协同创建及管理办法

## 总则

1. 积极有效的协同网络是提高“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实验室”（简称“全重”）学术能力与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根据 “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全重”积极鼓励实验室研究人员在国内有研究条件的单位开展协同网络创建，并开展研究合作和交流。为规范开展本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全重”协同网络创建的总体原则

1. “全重”协同网络创、建原则上需根据实验室重点研究方向有计划的开展，需遵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项目牵引、协同攻关”的原则。所有协同网络创建的计划和方案需向“全重”理事会申请，经“全重”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全重”发文并授予“全重”协同网络的铭牌。具体协同网络的管理由“全重”实验室主任代表理事会监督实施。

## 协同网络的类别

1. 国际协同网络。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多个国家的卫生部门建立常规的互动合作机制。建立联合预警机制以共享可能发生的疫情预警信息及应对措施、并周期性举办人与共患传染病领域的国际、国内会议与学术论坛，从而实现相关领域的科研成果的共享与交流，并扩大我国在该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2. 国内重大疫情监测协同网络。联合国内主要传染病疫情监控机构，搭建可以对突发疫情有效监控的实验室网络。
3.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以四级实验室和公益性三级实验室为主要组成部分，吸纳其他非公益三级实验室和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建成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
4. 实验室与企业合作协同网络。医疗机构及医学科研平台拥有医学研究专家智囊团，发挥其专科优势，以项目实施为导向，协同工信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企业以技术、人力以及资金投入支持联合实验室的持续运行，医企联合实验室开展技术研发、产品研制以及应用推广。

## 协同网络申请流程

1. 国际协同网络。功能研究组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建立国际人畜共患传染病协同研究网络，可纳入相关研究机构、临床救治中心以及产业机构参与，由“全重”理事会遴选审批后，由功能研究组提出工作方案，并定期考核。
2. 国内重大疫情监测协同网络。针对“全重”重点研究方向，在国内成立若干国内重大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监测协同网络，由国内相关具有地域性疾病特点的临床和公共卫生机构参与，定期组织疾病临床救治通告，达到及时快速开展相关疾病研究需要。
3.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为推进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研究合作，由“全重”理事会牵头成立。对于在国内具有特定研究方向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全重”提出共同研究方向，成立联合实验室，对于特定课题开展产学研合作。
4. 实验室与企业合作协同网络。根据“全重”的研究中心，遴选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统称“相关重点企业”）。按照“联合项目”和“联合实验室”的形式，由“全重”组织专家评审，结合现场考察，择优组建挂牌。

## 协同网络的管理与考核

1. 建立协同网络单位考核评价机制，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服务、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合同成交额、学科评估等级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联合实验室提出改进意见，对于严重违反“全重”运行规范的协同网络单位予以清退。

## 附则

1. 以上条例解释权归网络协同办公室，自办法公布之日开始实行。
2. 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

# 实验室对外开放课题设置及管理办法

## 总则

1. “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全重”）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机制，鼓励国内外相关领域优秀学者到实验室开展交流和研究工作。为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特设立本管理办法；
2. “全重”开放课题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院所等单位的优秀学者，鼓励中青年研究人员申报；
3. 开放课题支持科技工作者在“全重”公布的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
4. “全重”负责开放课题的指南发布、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批准资助，并对资助课题实施管理。

## 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1. 申请人根据每年“全重”发布的开放课题指南，于规定的时间内向“全重”提交开放课题申请表；
2. 根据开放课题指南提出的项目申请，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是否批准开放课题并获得课题基金资助；
3. 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全重”向申请者发出正式通知，并签署开放课题研究工作合同。

## 开放课题评审原则

**第八条** 符合“全重”开放课题指南，项目的目的意义明确，立论依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

## 开放课题管理

1. 研究人员应在资助期限内合理利用经费，确保开放课题顺利完成。经费不足部分或超支部分一般由研究人员自筹解决；
2. 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向“全重”提交开放课题进度报告、成果证明。课题结束后，须向“全重”提交开放课题研究工作总结，并提供相应的论文、成果简介、鉴定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3. 研究工作总结经“全重”审查签署意见后，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4. 开放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正常进行时，须经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后作出决定，以中断该课题经费的使用，不得私自转让；
5. “全重”定期对开放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延误或经费使用不当的，实验室有权减少或停止经费使用，直至撤消资助；
6. 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必须由课题申请人在开放课题研究期限的中期之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7. 当研究人员接受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并来“全重”进行研究工作时，在资助期间，凡是用开放课题基金购买的仪器设备，均归“全重”所有。

## 开放课题科研成果管理

1. 课题结束后，研究人员必须向“全重”提交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原始技术档案等科研资料，由“全重”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取得的课题成果，归“全重”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研究人员应注明“全重”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的名称。署名排序由研究人员和“全重”根据双方在工作中的贡献，并依照国际通行的惯例讨论确定。
2. 客座人员自带经费来“全重”完成的研究课题，其研究成果归客座人员所在单位与“全重”共有。

## 附则

1. 以上条例解释权归科研业务办公室，自办法公布之日开始实行。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

# 实验室精密仪器、大型设备使用与对外开放管理办法

## 管理总则

1. 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应树立安全意识和正常秩序维护意识，熟悉实验室安全制度和安全设施，服从实验室管理员的管理。
2. 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按要求穿着实验服和鞋套，特殊实验必须佩戴防护手套等保护措施。
3. 爱护公共财物，维持实验室秩序，禁止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嬉闹。严禁将食物、饮料带进实验室。
4. 开放共享平台实验室设置门禁系统，与实验无关人员不得擅自入内，进出实验室应立即关好门。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将门禁卡随意出借。门禁卡遗失请及时向实验室管理员报备。因未管理好门禁卡造成不良后果由持卡人承担责任。
5. 开放共享平台实验室处于实时视频监控范围内。遇到紧急突况，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服从实验室管理员安排，尽快处理或撤离。
6. 未经允许不得将开放共享平台实验室内任何物品带出，不得擅自调节或更改实验室的强弱电路、气路气阀、排气通风及温湿度环境。
7. 开放共享平台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实行预约测试、有偿使用和持证上机等制度。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服从仪器设备管理员的管理和安排。
8. 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改变仪器设备功能或重要参数，对仪器设备运行造成不良后果的，经核实将取消其使用资格并追究责任。
9. 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在实验过程中遇到设备故障及其他实验室安全问题，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并通知仪器设备管理员和实验室管理员。
10. 实验结束后，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做好实验台面及周边的卫生清洁工作，将实验用品归位，检查所使用仪器设备状态并做好登记，确认无误后方能离开实验室。
11. 注意保护实验数据和信息安全，严禁在仪器室仪器电脑上使用U盘等移动设备，以避免设备感染病毒。
12. 严禁在仪器测试间内进行样品预处理。上机操作前的各种准备工作（包括样品称量、溶液配制、器皿清洗、实际样品制备等）须在预处理室完成。其中，易燃、易挥发、有毒样品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加强对样品预处理室内特殊药品、强酸强碱、有机试剂的管理。实验用过的废弃物、药品、易耗品等必须及时清理并放置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丢弃。水、电、气使用完毕应立即关闭，及时清理实验台面。

## 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管理和设备管理员职责

1. 精密仪器设备应由专职人员负责管理。仪器设备进货后，使用单位要认真检查仪器设备的工作性能、技术指标等是否与订货要求、说明书一致,配套材料应完整。
2. 安装精密仪器、大型设备必须符合安装要求，保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保持仪器设备及实验室的清洁整齐、操作和使用方便。
3. 开放共享平台实验室仪器设备由专人负责，并按学校和医院规定建立仪器设备及其配件的整套资料和相关档案。未经仪器设备管理员同意，任何人不得接触和操作仪器设备。
4. 仪器设备管理员必须熟悉仪器各项性能，认真制定仪器的使用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努力开发仪器设备功能，提高仪器的利用率。端正服务态度，严格按照单位设备服务收费标准，认真做好上机收费工作。
5. 实验室内仪器设备要经常擦拭、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并详细记录。对于较少使用的设备要定期通电，停机时间较长者要进行认真检查后再开机，防止因线路问题而造成事故的发生。
6. 对开放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建立完善的培训考核制度。除仪器设备管理员外，其他人员必须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持证操作仪器设备，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因不听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要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7. 仪器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断电停机，严禁带故障运行。对于设备管理员不能维修的仪器设备，应及时向实验室设备管理部门反映，联系专业人员进行维修，遵照学校及医院有关制度执行。
8. 精密仪器设备都应建立独立技术档案（如使用状况记录、检修记录等），精密仪器设备进行大修、改造时要按有关规定处理。
9. 开放共享平台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未经设备管理员同意不得随意搬动、拆卸和改装，更不得外借。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借出者，须经过实验室分管副主任和主任书面同意；仪器设备返回实验室时，设备管理员应确认恢复到正常状态方可使用。

## 实验室管理员职责

1. 提高责任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切实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
2. 注意实验室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爆、防触电、防污染、防中毒等安全管理工作。
3. 坚持每天进行实验室整体环境检查，仪器设备及房间应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记录。周末和节假日前，对实验室更要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确保无安全隐患。
4. 负责开放共享平台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和仪器预约系统等辅助管理体系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5. 督促所有使用开放平台实验室的师生严格遵守实验室有关规定，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实验室秩序。对于屡次劝说不听者，管理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实验室。
6. 及时协调和处理开放共享平台实验室内发生的意外情况和紧急事件。
7. 开放平台实验室有对外接待参观时，实验室管理员应协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陪同、介绍讲解。参观过程中，注意维护实验室设备和环境的安全。

##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1. 学生无故损坏仪器、设备的应予处罚，实验过程中由于操作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应酌情赔偿。
2. 学生实验时若有损坏，指导教师和学生应及时报告，并酌情予以赔偿。
3. 凡因属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工具有损坏和丢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4. 赔偿范围
5. 尚未掌握操作使用技术，不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轻易动用，造成损坏的；
6.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坏的；
7. 未经批准擅自拆卸造成损坏的；
8. 由于管理人员失职，造成被盗、丢失及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
9. 其它属于责任范围的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的。
10. 凡因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等人为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的，一律要进行经济赔偿。
11. 发现有偷盗行为或仪器被盗，立即报医院保卫处处理。
12. 赔偿标准和原则按大学、医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赔偿相关制度定执行。
13. 对非责任原因造成所借物品损坏，则由借用人写出书面报告，经实验室分管副主任和主任审查，视具体情况及物品种类进行处理。
14. 以上条例解释权归行政管理办公室，自办法公布之日开始实行。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

# 实验室社会科普和履职规划及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全面履行全国重点实验室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社会责任，并结合重点实验室聚焦领域和发展规划，制定如下实验室社会科普和履职规划及管理办法。旨在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立足基层、面向群众深入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努力构建新时代科普生态，为推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提升贡献力量。

## 总 则

1. 指导思想。实验室社会科普和履职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积极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大力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共享科技创新成果，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有力支撑，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2. 制定原则：
	* 1.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科普工作的价值引领，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坚持使命导向。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着力弘扬科学精神、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引导科普工作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创新发展的重要一翼，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3.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科普理念创新、内容创新、手段创新和机制创新，深化科普供给侧、需求侧改革，畅通科普渠道，健全科普工作体制机制，激发全社会开展科普的活力。
		4. 坚持全面融合。加强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完善大科普格局，推动科普工作与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融合，动员专家力量和社会大众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科普事业发展新格局。

## 运行机制

1. 发挥科普教育基地和专家工作室优势，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素质。
	* 1. 定期组织召开党委会、科普工作会议等，研究交流科普工作，完善科普制度和工作计划，推动实验室科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丰富科普活动内容，“以公共开放日科普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以“科普讲座与科研实践”为载体，实现科普与教育有机融合。加强与各大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交流，在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针对性地举办公众开放、展览、报告、宣讲、征文、科普实验、研学、讲解大赛和志愿服务等活动，让社会公众了解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诊治的历史、现状及未来发展，感受实验室浓郁的学术研究氛围，推动临床与基础学科创新发展。
		3. 积极遴选、开发、引入优质科普资源，搭建多样化科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不断加强科普资源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数字科普较传统科普不可比拟的优势，借助网络和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手段，采用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动画等多种形式来发布和传播科学观念及科技知识，强调公众需求、科学普及与分享互动。
		4. 加大实验室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对于科普活动、资源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同时拓宽新闻媒体专题策划渠道，营造浓厚的科学文化氛围。
2. 依托国家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平台，讲好科学故事，弘扬科学精神。
	* 1. 建立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场馆。根据传染病学科特色和文化传承，设计布局场馆，合理布展，为受众提供沉浸式教育体验。
		2. 持续做好科学家学术成长史料，成立小组，持续完善以宁琴教授为代表的科学家成长资料和学术成果。
		3. 创新开展科学家精神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报告宣讲、主题党课和科学家事迹成果展等。
		4. 开展专家讲解员和学生讲解员选拔，加强培训，充实团队力量。

## 发展规划

1. 第一阶段（2022年-2024年）：建设和宣传。启动科普基础设施及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场馆建设工作；做好科学家学术成长史料采集工程，包括相关论文、著作、照片、手稿、事迹等，为科学家精神教育提供可靠素材；加强媒体宣传，在全院营造科学精神文化氛围，打响文化品牌；做好开放、研学、报告、讲解大赛等日常科普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
2. 第二阶段（2024年-2025年）：实施和提升。集中组织开展科普及科学家精神教育系列活动，进行公众开放、科普报告、征文比赛、趣味实验、研学、科普讲解大赛和科技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发科普精品资源；培养培训一批心怀“国之大者”，热心科学事业的科普专家和团队。
3. 第三阶段（2025年-2026年）：总结和推广。总结实施成果，结合国家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平台，探索形成我院科学家精神文化品牌；加强宣传推广，示范带动引领，营造浓厚的科学氛围，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力争申报国家科普教育基地。

## 管理制度

1. 科普工作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要求，尊重科学知识和科学精神，维护学术规范。做到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传递科普信息和科学精神，对于疾病防控和诊疗相关的科普活动要遵循信息安全原则，注意保护患者或其家属的个人隐私。
2. 科普人员应当具有严格的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注重科学知识和科学精神的学习，不断提高科普能力和专业素质。科普活动组织人员应当制定详细的活动计划和流程，做好物资和设备准备，确保活动的安全和有序进行。
3. 实验室科普开放活动实行预约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团体或个人申请参加实验室科普活动须至少提前一个星期向实验室以邮箱或电话等形式预约申请，经实验室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参观交流。
	1. 申请人申请参加实验室科普活动，须提供具体来访事由、来访时间、来访人数、各来访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拒不提供者，实验室有权拒不接待，如需实验室协办的事项须提前说明。
	2. 参加实验室科普活动必须经过预约，预约实行实名制，未经预约，擅自参会者，实验室有权拒绝其进入实验室。
	3. 预约后不按时参加且不提前告知或爽约，一年内实验室不再接受其科普活动预约申请。申请人须遵守预约时间，准时参加预约活动，超过15分钟未到且未作说明的，实验室将不安排接待；且一年内不再接受其科普活动预约申请。
	4. 科普活动预约确认后，申请人须遵守预约时间，准时参加预约活动，如申请人临时改期或取消，需至少提前3天告知实验室。预约科普活动时间，超过15分钟未到且未作说明的，实验室将不安排接待；未提前告知实验室取消预约而爽约者，将作为失约记录登记在册，两年内实验室不再接受其科普活动预约申请。
	5. 申请人进入实验室必须先在实验室前台登记，方可进入实验室参加活动。
	6. 未成年人须在带队老师或家长陪同下才能参观和体验实验室线下科普活动。活动期间，参加活动者须听从实验室工作人员安排，遵守纪律，注意安全。
	7. 参观过程中，严禁大声喧哗、吵闹；未经允许，严禁触碰实验室仪器设备、药品及样品等；严禁拍照区，严禁拍照。否则，实验室将按学校和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定进行处罚。
	8. 实施科普工作和科普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明确科普工作人员的责任和分工，包括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和相关活动规划、方案，年终对科普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照片、影像等资料，及时总结并整理归档形成的重要文件材料。

## 附则

1. 以上条例解释权归党支部，自办法公布之日开始实行。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

# 实验室科技产出规划及管理办法

## 总则

1. 为加强实验室科研项目的管理，充分发挥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全重”）平台优势，规范实验室运行管理模式，提升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推动研究领域的科技进步，特制订本方法。
2. 针对与“全重”研究方向相关的重大课题，应充分利用“全重”研发平台申请重大科研项目。

## 管理模式

1. “全重”科研项目的开发与管理，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
2. “全重”负责组织人畜共患传染病领域重大课题的申报和实施，项目应经项目所属领域的相关专家评审后，报实验室主任批准。
3. “全重”要创新机制，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鼓励科技人员不断产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

## 项目管理

1. 科研项目管理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项目应明确课题组长（也可称项目负责人），课题组长负责项目的申请、实施、验收与结题工作，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和项目组成员组成。
2. 项目正式立项并签订科研合同后，项目负责人应在“全重”填报科研项目登记表，纳入“全重”统一管理。
3. 承担科研项目的课题组和有关人员，应当发挥刻苦攻关的精神，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努力按时、按质完成科研任务。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应严格执行合同，不得拖延或中途终止。
4. 科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最终结果应定期向“全重”做出书面报告并填写项目进展表。
5.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有可能影响到项目完成的重大问题时，“全重”有权更换项目组部分成员乃至项目负责人。
6. 科研项目结束后，应提交结题报告，同时提交成果评审、鉴定申请报告，由“全重”负责协调组织评审、鉴定工作。

## 科技成果管理

1. 实验室科技成果管理包括论文、专著、专利、奖励证书等。
2. 实验室科技成果管理由“全重”负责管理。通过建立实验室科技成果数据库，及时统计归档。

## 监督考核

1. 实验室主任负责对课题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课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进行考核。

## 附则

1. 以上条例解释权归科研业务办公室，自办法公布之日开始实行。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

# 实验室国际合作交流管理办法

积极有效的国际合作交流是提高“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实验室”（简称“全重”）学术能力与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根据 “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全重”积极鼓励实验室研究人员开展国际领域内研究合作和交叉学科研究交流。为规范开展本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总则

1. “全重”国际合作交流原则上需根据实验室重点研究方向有计划的开展，需遵照“重质、规范、高效、节约”的原则。所有国际交流计划和方案需向“全重”理事会申请，经“全重”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以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方式开展工作。具体国际交流项目由“全重”实验室主任代表理事会监督实施。

## 国际合作交流类别

1. 国际合作交流应包含以下类别：

（1）国际或区域性学术会议。重点是以“全重”名义承办有届次、有影响的系列国际学术会议或重要区域性学术会议。

（2）专家讲学、咨询与短期工作。“全重”有计划邀请的国际国内著名学者的讲学、咨询，与课题紧密联系的国际著名学者来实验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

（3）出国留学或研究。通过国家、学校、实验室遴选或对方资助，在国际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留学或研究。

## 国际合作交流开展流程

1. 国际合作交流的开展应包含以下流程 ：

（1）国际或区域性学术会议

功能研究组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会议规模、基本情况、收支预算，实验室主任提请理事会讨论确定是否列入预算和支持力度。

（2）专家讲学、咨询与短期工作

对象为国际著名专家，或国内知名院士，由功能研究组负责人年初提出计划，经实验室主任审批后，列入预算，在预算范围内支持。

（3）出国留学或研究

获得国家、对方资助的，一律积极推荐，并以公派形式向依托单位报告；拟申请实验室经费支持的，须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室务委员会考核同意派出，方可支持公派派出。一般情况下，派出人员回实验室工作后，五年内不得再申请实验室经费支持；取得了公认的特别突出的成绩，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可续派一年，续派期间仍按公派对待。

（4）各国际交流项目需做好项目总结报告，强调国际交流的绩效考核。

## 国际合作交流财务管理

1. 国际合作交流的财务管理应按照如下标准进行

（1）“全重”国际合作交流的资助标准按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标准执行。

（2）“全重”原则上按照年度预算资助预算内的国际合作交流。

（3）对于计划外的国际合作交流，原则上由功能研究组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附则

1. 以上条例解释权归行政管理办公室，自办法公布之日开始实行。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

#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 总 则

1. 为了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2号)、《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生部卫科教发〔2006〕15号）、《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农业部令第53号）、《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1993年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同济医院实验室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本规程。
2. 本规定所指生物实验室是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根据科学研究任务的需要，运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在特定的设备及环境条件中，在人为控制的条件下对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的本质和规律进行观察、研究和探索的场所。所使用的实验物品中含有能使人类或动物致病的微生物的实验室，称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所使用的实验物品为实验脊椎动物的实验室，称为动物实验室。所使用的实验物品涉及到各类基因（基因操作）的实验室，称为基因（基因工程）实验室。
3. 各相关实验室必须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操作程序和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4. 实验室管理人员和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学生必须接受生物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参观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
5. 所有与生物相关的实验必须明确实验性质（动物实验、微生物实验、基因实验或其它的生物实验等），并到具备相应实验条件的实验室中进行。
6. 本规程适用于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从事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含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实验辅助人员）。

## 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

1. 为了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称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制定本条例。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其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本条例所称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3. 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1.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承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维护实验设施、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的职责。
2.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 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4. 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5. 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6. 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1. 实验相关人员须通过生物安全知识培训，获取《生物安全实验室上岗证》。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记录；承担检查和维护实验设施与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等职责。安全管理体系文件须上报校实验室处备案，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向省卫生厅的备案工作需经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

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至少应包括：

1. 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
2. 实验室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3. 实验室人员健康监护制度；
4. 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行为规范；
5. 实验活动生物安全标准操作规程；
6. 实验室生物资源标记制度；
7. 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
8.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
9. 实验室消毒隔离制度；
10. 实验室事件、伤害、事故和职业性疾病报告制度；
11. 实验室生物安全标示使用规范；
12. 实验室菌（毒）种和生物样本安全保管和档案管理制度；
13. 其他必要的管理性和技术性文件

具体文件见附录。

1.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通过陆路运输；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的，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紧急情况下或者需要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往国外的，可以通过民用航空运输。
2. **第十四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 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4.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
5. 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6. 第十五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由不少于2人的专人护送，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7. 需要通过铁路、公路、民用航空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承运单位应当凭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批准文件予以运输。

 承运单位应当与护送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所运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安全，严防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事件。

1. 生物实验室根据实验室操作技术、安全设备和实验设施组合的不同而分为四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1级防护水平最低，4级防护水平最高。以BSL-1、BSL-2、BSL-3、BSL-4表示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以ABSL-1、ABSL-2、ABSL-3、ABSL-4表示涉及从事感染动物活动的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研究工作必须在生物安全三级（BSL-3）或四级（BSL-4）的实验室中进行，其它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研究工作必须在生物安全一级（BSL-1）或二级（BSL-2）的实验室中进行。

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的资质审批工作由国家卫生部或农业部负责；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的资格审批工作由省级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负责。

1. 实验室控制措施

(一)安全等级Ⅰ控制措施：

实验室和操作按一般生物学实验室的要求。

(二)安全等级Ⅱ控制措施：

1.实验室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Ⅰ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安装超净工作台、配备消毒设施和处理废弃物的高压灭菌设备。

2.操作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Ⅰ的操作外，还要求：在操作过程中尽可能避免气溶胶的产生；在实验室划定的区域内进行操作；废弃物暂存在具有特殊标志的防渗漏、防破碎的容器内，并进行灭活处理；基因操作时应穿工作服，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将工作服等放在实验室内；防止与实验无关的一切生物如昆虫和啮齿类动物进入实验室。如发生有害目的基因、载体、转基因生物等逃逸、扩散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的实验室安全控制措施，还应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的有关规定。

(三)安全等级Ⅲ控制措施：

1.实验室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Ⅱ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实验室应设立在隔离区内并有明显警示标志，进入操作间应通过专门的更衣室，室内设有沐浴设施，操作间门口还应装自动门和风淋；实验室内部的墙壁、地板、天花板应光洁、防水、防漏、防腐蚀；窗户密封；配有高温高压灭菌设施；操作间应装有负压循环净化设施和污水处理设备｡

2.操作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Ⅱ的操作外，还要求：进入实验室必须由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在更衣室内换工作服、戴手套等保护用具；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沐浴；离开实验室不准穿工作服，工作服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后清洗；工作台用过后马上清洗消毒；转移材料用的器皿必须是双层、不破碎和密封的；使用过的器皿、用具，移送出实验室前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处理；用于基因操作的一切生物材料应由专人管理并贮存在特定的容器或设施内。

(四)安全等级Ⅳ控制措施：

除严格执行安全等级Ⅲ的控制措施外,对其试验条件和设施以及试验材料的处理应有更严格的要求｡安全控制措施应当经学校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向国家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严格执行｡

1. 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2. 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3. 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4. 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6. 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7.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

1.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2. 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3. 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4. 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5. 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6.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7.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和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并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经论证可行的，方可使用。
8. 需要在动物体上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在符合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三级以上实验室进行。
9.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10.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11.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12. 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13.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14.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20年。
15. 实验室应当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物进行处置，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6.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具有与该实验室中的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并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

1.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
2.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3.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到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的，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报告，并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防止扩散。

##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

1. 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质量，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2. 本条例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3. 实验动物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分工，有利于促进实验动物科学研究和应用的原则。
4. 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实验室应设在不同区域，并进行严格隔离。实验动物饲育室、实验室要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 实验动物的保种、饲育应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并持有效的合格证书。
6. 实验动物必须按照不同来源，不同品种、品系和不同的实验目的，分开饲养。
7. 实验动物分为四级：一级，普通动物；二级，清洁动物；三级，无特定病原体动物；四级，无菌动物。对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应当按照相应的微生物控制标准进行管理。
8. 实验动物必须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霉烂、变质、虫蛀、污染的饲料，不得用于饲喂实验动物。直接用作饲料的蔬菜、水果等，要经过清洗消毒，并保持新鲜。
9. 一级实验动物的饮水，应当符合城市生活饮水的卫生标准。二、三、四级实验动物的饮水，应当符合城市生活饮水的卫生标准并经灭菌处理。
10. 实验动物的垫料应当按照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需要，进行相应处理，达到清洁、干燥、吸水、无毒、无虫、无感染源、无污染。
11. 实验动物饲育工作部门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饲育环境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要求，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各项操作和监控过程的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汇报制度。
12. 对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进行隔离检疫。

为补充种源或开发新品种而捕捉的野生动物，必须在当地进行隔离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野生动物运抵实验动物处所，需经再次检疫，方可进入实验动物饲育室。

1.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但用作生物制品原料的实验动物除外。
2. 动物实验必需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中进行。原则上不允许在无《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内擅自饲养动物及进行动物实验，确有教学和科研工作特殊要求的，必须向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批许可后，方可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限内进行饲养和实验。
3.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必须在特殊的设施内进行饲养，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4. 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菌制度，控制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5. 从事动物实验人员需经过相关培训，并经过动物伦理委员会批准。必须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平时不得与家养动物接触。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6.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对实验动物必须爱护，不得戏弄或虐待。
7. 实验动物设施内产生的废弃物需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后或正常死亡的动物尸体。实验动物尸体必须先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包装好贴上标签后自行送校实验动物中心暂存，随后送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8.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必须立即视情况分别予以销毁或者隔离治疗。对可能被传染的实验动物，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饲育室内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并报告上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采取紧急预防措施，防止疫病蔓延。

1.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育和应用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基因工程生物安全管理

1. 为了促进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强基因工程工作的安全管理,保障公众和基因工程工作人员的健康，防止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条例。
2. 本规定所称的基因工程，包括利用载体系统的重组体DNA技术，以及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把异源DNA直接导入有机体的技术，适用于在本院内进行的一切基因工程工作，包括实验研究、中间试验、工业化生产以及遗传工程体释放和遗传工程产品生产、使用等。但不包括下列遗传操作：
3. 细胞融合技术，原生质体融合技术；
4. 传统杂交繁殖技术；
5. 诱变技术，体外受精技术，细胞培养或者胚胎培养技术；
6. 常规质粒DNA构建及在大肠杆菌或酵母中扩增。

 从国外进口遗传工程体，在校内进行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的，也应遵守本办法。

1. 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单位，应经学校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实验许可手续，实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评估潜在危险，确定安全等级，制定安全操作程序(含应急措施和废弃物处理措施)｡
2. 从事基因工程实验研究，应对DNA 供体、载体、宿主及遗传工程体进行安全性评价。安全性评价重点是目的基因、载体、宿主和遗传工程体的致病性、致癌性、抗药性、转移性和生态环境效应，以及确定生物控制和物理控制等级。
3. 从事基因工程中间试验或者工业化生产，应根据所用遗传工程体的安全性评价，对培养、发酵、分离和纯化工艺过程的设备和设施的物理屏障进行安全性鉴定，确定中间试验或者工业化生产的安全等级。
4. 从事遗传工程体释放，应对遗传工程体安全性、释放目的、释放地区的生态环境、释放方式、监测方法和控制措施进行评价，确定释放工作的安全等级。
5. 遗传工程产品的使用，应经过生物学安全检验，进行安全性评价，确定遗传工程产品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6. 遗传工程体应贮存在特定设备内。贮放场所的物理控制应与安全等级相适应。安全等级Ⅳ的遗传工程体贮放场所，应指定专人管理。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单位应编制遗传工程体的贮存目录清单，以备核查。
7. 转移或者运输的遗传工程体应放置在与其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容器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运输或邮寄生物材料的规定。
8. 有关转基因植物的构建、种植、繁殖应遵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9.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以备核查。

## 附 则

1. 发生生物实验室安全事件时，事故单位必须根据情况启动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同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医院保卫处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向省市环境保护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报告。
2.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规定引发生物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单位或个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事件情节依法给予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罚；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相关民事责任。

1. 以上条例解释权归临床研究办公室，自办法公布之日开始实行。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

# 实验室生物样本管理办法规定

## 总 则

1.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维护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加强和规范实验室生物样本库建设、运行和管理，促进实验室科研工作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2. 实验室生物样本库应按照“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信息资源和利益共享机制以及相应的信息服务平台，建成资料完整、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特色鲜明的综合型生物样本库，为临床转化医学和卫生政策研究提供平台支撑。
3. 实验室生物样本库的管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样本库标准（试行）》和xx大学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遵守伦理规范，为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究提供高质量的样本、高质量的数据、高质量的服务。
4. 实验室生物样本库在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托重点实验室和全生命周期健康保健研究实验室建设，实验室主任兼任生物样本库主任，负责规范运行包括生物样品处理、进出库、运输、储存、使用、质控和登记等。
5. 禁止利用生物样本库从事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可能产生歧视后果的人类遗传资源研究开发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变相买卖人类遗传资源材料。

## 生物样本库组织构架与任务职责

1. 组织构架



1. 生物样本库人员编配

生物样本库设主任、副主任各若干人，采集若干人，加工处理组若干人，冻存管理组若干人；主任由实验室主任兼任，副主任及成员由实验室安排兼职人员。

主任：负责生物样本库全面管理工作。

副主任：协助主任完成生物样本库的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

采集组：负责组织样本的取材与运输等工作。

加工处理组：负责接收入库样本，并根据样本种类与研究需求进行分装、处理等。

冻存管理组：负责样本的出入库管理、追踪核实样本的库存情况、登记与质量检测等工作。

具体岗位职责与要求，由生物样本库明确后报同济医院（学校）审定。

1. 任务职责

一、学术委员会

（一）依托实验室和学校学术委员会。

（二）职责

1.指导生物样本库建设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2.对生物样本库的重大学术研究问题提供咨询和把关。

3.对生物样本采集与使用进行科学性审查。

4.检查监督生物样本库运行管理。

5.检查指导生物样本库年度预算拟制和落实情况。

6.重点实验室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伦理委员会

（一）依托同济医院伦理委员会。

（二）职责

1.为生物样本库的各项工作提供伦理学指导。

2.对样本采集与使用进行伦理审查。

3.检查指导生物样本库对相关伦理规范及标准的落实情况。

4.同济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三、生物样本库

1.在学术委员会、伦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生物样本库的建设和管理。

2.拟定生物样本库建设计划、目标与预算。

3.制定生物样本库运行管理章程及样本采集、处理、储存的标准规范。

4.按照规范流程收集、处理、储存、运输与管理生物样本。

5.负责样本库日常行政、质量检测、安全管理等工作。

6.确保生物样本库的运行合法合规。

四、样本负责人

样本库负责人需要接受过生物样本库管理相关培训，并具有生物样本管理经验和能力，职责包括：

1）、 制定样本库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与预算。

2）、 对人力、资金、设施、场地等资源进行整体的部署和管理。

3）、 组织编制样本库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确保 样本库各项政策的实施，工作人员所有的操作都遵循最佳实践和标准化操作程序，监督并执行样本库的质量管理体系。

4） 统筹规划样本库人才培养，着力建设合理的人才梯队

## 生物样本库运行与管理

1. 生物样本库采取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的运行管理模式。
2. 生物样本库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完善硬件设施建设，并定期维护、升级和备份数据，建立人员出入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生物样本库的安全稳定运行。
3. 生物样本库样本的采集、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相关伦理管理规定，经伦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接受其监督和检查。样本采集和使用符合国家SOP操作规范。
4. 进入生物样本数据管理平台的流程：
5. 制定采集计划

课题组依据项目研究需求制定样本采集计划，提供人类遗传资源采集申请书。

1. 学术委员会审查

采集计划通过样本库审核后提交学术委员会审查，由学术委员会对计划采集样本的价值、拟开展的研究进行科学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样本是否符合当前研究目的或未来研究需求等内容。已获院级以上单位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采集标本时可不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

1. 伦理委员会审查

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课题组向实验室(医院)伦理委员会提交相关文件及采集计划，伦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进行伦理审查。

1. 样本采集与储存

采集计划通过学术、伦理审查后，计划课题组与样本库签订入库协议，并严格按采集计划执行。组织样本由样本库人员负责采集，血液、体液等样本由计划课题组自主采集。采集完成后由样本库负责入库储存。



1. 样本库工作人员须参加生物样本库上岗培训。样本库有计划地组织各课题组相关人员参加国家生物样本库相关培训和学术会议。

## 样本管理

1. 生物样本中心统一采用生物样本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样本 进行管理。中心样本库及各科室/课题组需指定专人作为信息管理员，负责样本的入库、出库及定期盘库等工作。
2. 样本的采集不能影响常规临床病理诊断。不同样本的取材、处理及保存方式应根据具体项目而异。
3. 样本库接收样本的同时必须附带《知情同意书》 和《样本信息采集登记表》,样本库有权拒绝接收材料不完整的生物样本。
4. 样本库根据入库协议对生物样本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个方面：
5. 生物样本库在接收样本前对样本进行检视，包括标识是否清晰、样本原始状态是否正常等。
6. 样本入库前生物样本库可对样本进行生物学质控。
7. 对储存中的样本通过抽样进行生物学控制，对于特殊样本约定免抽检策略。
8. 每个样本均有溯源计划，可由库存样本溯源到原始样本。
9. 样本出库时进行外观检视，包括样本标识是否清晰，包装是否完好等。
10. 根据不同类型样本的生物学质控标准和质控方法，针对不合格品实施销毁程序。
11. 采集科室对样本具有优先使用权及审批权，其他科室/课题组若申请使用，需经过采集科室审批同意。
12. 样本出库前，申请者通过生物样本信息化管理 系统提交出库申请，线上审批通过后，可进行样本的出库。样 本出库时需要仔细核对样本信息，使用恰当的转运方式运送样本，避免样本反复冻融，造成质量损失。
13. 申请者与样本库签署的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实 际情况选择续签协议或者放弃原有样本，样本库有权将被放弃的样本分配给其他研究者使用。
14. 样本质量不合格、捐献者撤销捐赠或经评估符 合销毁条件的生物样本，需实施销毁程序并将销毁记录提交给样本库永久保存。

## 生物样本的使用和监督

1. 使用原则
2. 生物样本和资料主要用于科研目的，做到资源共享、物尽其用、避免浪费。
3. 样本提供课题组优先，国家级项目优先，未提供样本的课题组协商使用。
4. 在样本分配权上，项目研究期内优先保证项目组使用，项目结束后样本所有权转为生物样本库所有，开放共享。
5. 生物样本使用实行申请制

所有课题组或个人使用生物样本前，需按要求填写相应申请书，经批准后方可使用。具体申请流程：

1. 申请人填写生物样本使用申请单以及使用协议书，由申请人本人、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后提交样本库。
2. 样本库收到申请后，提交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对申请书的科学性及伦理问题进行审核。如拟使用样本为该课题组采集储存，且已通过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审核，则可省略该步骤。
3. 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生物样品库集中报学院领导审批。
4. 申请获得批准后，样本库按照要求进行出库，交申请课题组使用。



1. 使用生物样本发表的文章应当注明样本库名称。如有样本库工作人员参与研究，应视为贡献大小列为文章署名作者。
2. 严禁任何人未经审批将样本库样本提供给院外单位，违反者五年内停止使用样本库样本，并给予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3. 样本的使用人在不影响其研究利益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生物样本库对样本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防止滥用样本。
4. 生物样本库每年应向学术委员会汇报样本使用情况和主要研究结果。

## 经费来源与管理

1. 生物样本库每年编制预算，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并由实验室负责管理和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2. 以上条例解释权归临床研究办公室，自办法公布之日开始实行。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样本库标准（试行）》

同济医院感染科生物样本库SOP文件